108 學年度第1 學期 轉系生學分抵免及相關事項辦理時程

n Ha	抛 畑 市 石	公 明
日期	辨理事項	説明 -
		請依轉系生學分抵免系統操作說明進行學分抵
		免資料建檔,並於 8月 12日 前以限時掛號方式
108. 8. 6		寄回或繳回本校註冊組。
	學分抵免申請	
108. 8. 9		※轉學生轉入本校後,再轉系者,須檢附原始
		成績單方可申請抵免。
		※逾期繳件將影響自身抵免結果查詢時間及選
		課權益,故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及寄件。
108. 9. 9		將原系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A304
		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繳回至聯合辦公室 A102)
	原系學生證	
108. 9. 11	繳回註冊組	※原系學生證如有儲值,儲值金額無法直接轉
		入新學生證,如無法於繳回前使用完畢者,
		<u>繳回學生證時務請填寫退費單。</u>
		日間部學生:請至系辦公室簽領抵免清冊並提
		出抵免申覆。欲申覆者,務請於
		9月11日前將申覆抵免申請表
		(專業或通識)及1份成績單繳至
		系上。
		進修部學生:請至註冊組簽領抵免清冊並提出
		抵免申覆。
108. 9. 9	石田山石津 田	(晚上6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	領取抵免清册	(元工 0 流之及明工作 1 7 1 五王 110 1 块件)
108. 9. 11	並受理抵免申覆	※未於規定期限內簽領抵免清冊,以致抵免權
		益受損者,請自行負責。
		※若對抵免結果有異議者,請於規定期限內提
		出抵免申覆,並以辦理一次為限,逾期恕不
		受理。
		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:學分抵免以入、
		轉學(系)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,請於本
		學期確實辦理完成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108. 9. 25	由 亜 與 止	
	申覆學生 領取抵免清冊	請至 註冊組 簽領抵免清冊 (進修部學生晚上6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	贺	(近10 中子生 - 5 工 U
108年10月 下旬	領取學生證	領取時間將以簡訊另外通知,接獲通知後,請
		學生本人攜帶個人身分證至註冊組 A304 領取
		(進修部學生晚上 6 點過後請至聯合辦公室 A102 領取)
		1